



BOSHI WENKU
〔经济管理〕

产权理论与实务

——兼论我国企业产权改革

CHANQUAN LILUN YU SHIWU

JIANLUN WOGUO QIYE CHANQUAN GAIGE

杨波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BOSHI WENKU
(经济管理)

产权理论与实务

——兼论我国企业产权改革

CHANQUAN LILUN YU SHIWU
JIANLUN WOGUO QIYE CHANQUAN GAIGE

杨波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权理论与实务：兼论我国企业产权改革 / 杨波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 1
(博士文库)

ISBN 978-7-80198-390-9

I. 产… II. 杨… III. 企业-产权-经济体制
改革-研究-中国 IV. 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07085 号

产权理论与实务 ——兼论我国企业产权改革

杨波 著

责任编辑：董海龙

责任校对：韩秀天

封面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 杨宝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电 邮：bjb@cnipr.com

电 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52

传 真：010-82000893

编辑电话：010-82000860 转 8024

编辑邮箱：dh16633@126.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6 375

版 次：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162 千字

定 价：18 00 元

ISBN 978-7-80198-390-9/F·078 (1531)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马克思产权理论和西方产权理论，既有较大差别，又有一定的联系。本文通过构建一个分析框架，论述这两种理论的结构和主体内容，探讨它们的产生背景，说明它们的主要区别和联系，对这两种理论的结合进行分析，并对当前我国企业产权改革提出政策建议。

本书认为，以产权的基本范畴分析为基础，从研究产权和产权制度的微观运行机制，到产权制度在宏观层面的发展规律，一个完整的产权理论系统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产权基本范畴的分析，主要包括财产权利的本质、特点，财产权利主客体的分类及财产关系对社会结构的影响；第二个层次，在微观层面即企业层面，产权及产权制度对经济活动的影响及运行机制；第三个层次，国家和法律对财产关系的调节机制；第四个层次，在宏观层面，产权制度的发展规律。这构成了全书的分析框架。本书指出，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和西方产权理论，从不同的分析基础出发，对产权理论的不同层次作了考察，在内容上有一定的互补关系。

本文讨论了马克思产权理论产生的背景，对该理论一些基本范畴进行了分析，指出该理论的分析结论是否定私有制的永恒性，认为公有制能够克服私有制的弊端，分析基础是所有权和产权的合一，对产权权利束的分离仅作了初步研究且主要限于两权分离。马克思产权理论主要对产权理论系统的第一、二、四层次进行了研究，基本方法论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社会主义国家在建设中实践和发展了马克思产权理论。

西方产权理论的基石是交易费用理论和科斯定理。交易费用



范畴是作为制度分析提出来的，本书认为其内容中有“马克思的影子”。西方产权理论主要对产权理论系统的二、三、四层次进行了研究，其分析前提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分析基础是产权与所有权的分离，目的是改善资本主义私有制，基本方法论是个体主义，和马克思产权理论有重大差别。

我国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应该以马克思产权理论为指导。发展马克思产权理论，思路有两条：一是对西方产权理论第二、三层次的内容在坚持公有产权的前提下加以利用；二是利用数学工具将其精确化。发展产权理论，还要清除当前产权理论研究中存在的若干误区：将所有权理论当产权理论、基础层次倒置、私有化理论、把劳动者人权当产权。现阶段，一些学者提出的“三套马车”改革方案实质是私有化，本文指出这种观点存在逻辑困难。当前，进行企业产权改革，需要顺应产权的历史发展趋势，主动进行产权的分权化改革，建立现代产权制度，以提高企业的效率。



ABSTRACT

There are differences and relations between Marxist property rights theory and western property rights theory. The dissertation tries to build an analytic frame, dissertate their structures and main contents, discuss their generation background, point out their main differences and relations using comparative methodology, discuss how to unite the two theories, and give some advice on our enterprise property rights reform.

The dissertation considers that an entire property rights theory system includes four administrative levels: the first level is about the essence, characteristic, the categories of property main bodies and property objects, and the effect of property relations on the social structure; the second level is about the effect and realization of property and property institution on the level of enterprises; the third level is about the adjustment mechanism of country and law on the property relations; the fourth level is about the development rule of 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 All these form the analytic structure for the entire dissertation. Karl Marx's property rights theory and western property rights theory research different levels of this system based on different historic time.

The dissertation discusses the time and the thinking background of Karl Marx's property rights, analyzes the basic categories of the theory, points out its analytic conclusion is denial of the permanence of private ownership, analytic basis is the unification of ownership and property rights, and it studies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rights simply.



Karl Marx's property rights theory studies the first, second and the fourth level of property rights theory system, its basic methodology is historic materialism and dialectic materialism.

The footstone of western property rights theory are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and Coarse theorem. Transaction cost theory is put forward for institutional analysis. The dissertation points out that there is "the shadow of Karl Marx". The western property rights theory makes research on the four levels of property rights theory system, its analytic precondition is capitalist private ownership, its analytic foundation is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rights and ownership, its aim is to ameliorate the capitalist private ownership, fundamental methodologies are individualism, so, it has obvious difference with Marxist property rights theory.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of our country should be directed by Marxist property rights theory. To develop Marxist property theory, the first road is to utilize the second and third levels of western property rights at the precondition of public ownership; the second road is to exactitude the theory using mathematical tools. To develop the property rights theory, we also eliminate some mistakes such as regarding ownership theory as property rights theory, the inversion of basic arrangement, the privatization theory, regarding the human rights of workers as property rights. Now, some scholars put forward the reform scheme of "three carriages", the essence of the scheme is privatization. The dissertation points out its logic dilemma. To advocate the property rights reform of enterprises, we shall conform to the historic trend to make democratic reform of property rights, build modern property rights institution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enterprises.



目 录

序言	1
ABSTRACT	1
第一章 财产、产权和产权制度	1
第一节 财产、财产的内涵和外延	1
一、财产的经济和法律的双重属性	1
二、财产的内涵	8
三、财产的外延	10
四、两个经济系统里财产和商品、财富的联系和区别	11
第二节 产权、产权制度和产权理论	14
一、产权的变动规律	14
二、财产权利的性质	19
三、产权制度	21
四、产权理论系统的层次与构成	25
第二章 马克思产权理论的产生背景、主要内容和结构	27
第一节 马克思产权理论的产生背景	27
一、马克思以前的产权思想	28
二、马克思产权理论产生的经济背景和思想背景	34
三、马克思产权理论及其方法论	42
第二节 马克思产权理论的内容与结构	47
一、对马克思产权理论的一些基本范畴的考察	47
二、马克思产权理论的结构	52
三、马克思产权理论的分析层次和历史性	71
第三章 马克思产权理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和	



发展	73
第一节 马克思产权理论在苏东国家的实践	73
一、马克思产权理论的意义和理论架构的硬核与 保护带	73
二、前苏联的公有制实践	78
三、前南斯拉夫的公有制实践	85
第二节 马克思产权理论在我国的实践与发展	91
一、改革开放前的公有制经济探索	91
二、改革开放后我国的产权改革与产权理论的 发展	96
第四章 西方产权理论的基石和主要内容	107
第一节 西方产权理论的基石	107
一、西方产权理论的关键范畴——交易费用	107
二、交易费用范畴中的马克思影子	110
三、科斯定理的积极意义和局限性	124
第二节 西方产权理论的分析前提和主要内容	127
一、西方产权理论的产生背景、分析前提与基本 方法论	127
二、西方产权理论的结构	131
三、西方产权理论的分析层次和历史性	146
第五章 产权理论与我国企业产权改革	149
第一节 国企产权改革的指导理论评析	149
一、国企产权改革以马克思产权理论作指导的原因 分析	149
二、“三套马车”的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的实质及 评价	150
三、私有化会给我国带来严重的经济社会问题	157
第二节 产权理论的研究误区与我国企业产权改革	159
一、对马克思产权理论发展思路的思考	159



二、产权理论的研究误区·····	162
三、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方向：建立现代产权 制度·····	167
英文参考文献 ·····	181
中文参考文献 ·····	185
后 记 ·····	191



第一章 财产、产权和产权制度

产权即财产权利，是人或组织作为财产主体，围绕或通过财产这个客体而产生的诸多经济权利关系的总和^①，它产生的载体和基础是财产。因此，理解和研究产权，首先要分析产权产生的客体——财产。研究产权，还要将产权客体与产权主体结合起来，通过分析产权主客体的关系，揭示产权主体间的关系和产权自身的历史沿革。人类社会总是在一定的制度框架下运行和发展的，在各种制度中，规范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产权制度起着最基础的作用。以产权基本范畴的分析为基础，从研究产权和产权制度的微观运行机制，到产权制度在宏观层面上发展规律，一个完整的产权理论系统大致可以分为四个层次。马克思的产权理论和西方产权理论基于不同的历史时代，对产权理论的不同层次作了考察。本章将按照以上思路进行分析。

第一节 财产、财产的内涵和外延

一、财产的经济和法律的属性

在汉语中，《辞海》对财产的解释是：“财产即金钱物资的总和。”这个解释用分类描述的方法来界定财产的范围，显然过

^① 产权的外在表现是产权主体对物的关系，实质上却是产权主体之间的关系。关于这一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西方产权理论主流观点的看法是一致的。E. G. 菲吕博腾和S. 平乔维奇说：“罗马法、普通法、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现行的法律和经济研究基本上同意产权这一定义。”（即产权是产权主体之间的关系）



于狭窄，无法反映现代社会里财产种类多样化的事实。如某著名企业的商标或专有技术，对于该企业来说是一笔重要的财产，但很难将其归入金钱物资之中。不难设想，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类经济活动的日益复杂，将会有越来越多的财产超出这个解释范围。实际上，用分类描述的方法都存在类似的困难，即所定义的事物的发展往往会很快超越这个范围，使得这种界定失效。

财产在英文中的名称是“property”。根据《牛津大词典》的解释，“property”主要有以下三种含义：（1）被拥有或可能被拥有的事物，如财物、土地等；（2）所有权：惟一拥有、享有某物的权利；（3）归某人合法拥有之物。可见，“property”是一个多义词，有财产、所有权和受法律保护的财产之义。“property”的第三种含义，范围要比第一种含义窄，是法学研究中所说的财产，而经济学研究的财产应该是它的第一种含义。第二种含义实际上反映了财产和财产权之间的密切关系。“property”的第一种含义比较宽泛，基本上可以囊括人类社会各个发展时期里财产的各种形式。本文中所指的财产，如果没有说明，将沿用该含义。

财产既可以是自然生成的，也可以是人类生产活动的结晶。财产现象古已有之，因此，人们很早就对财产范畴进行了探讨，相当多的经济学和法学文献都涉及了财产。由于分析角度不同，这两类文献对财产的看法有较大差别。这实际上反映了财产范畴的经济和法律的双重属性。

首先，财产这一概念属于经济学范畴。无论财产是自然赋予还是通过生产得到的，它和财富一样，都有稀缺性和有用性。一些财富生产出来，界定给个人或组织成为财产后，会直接进入个人或组织消费；另一些财富生产出来，会重新加入生产过程而进入生产消费。从生产的角度来看，不同的财产主体在生产中的地位会由于其拥有财产性质和数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会直接影响到生产的组织形式，影响到财产主体在财富分配中的份额，进而影响到其经济地位。从分配和消费角度来看，财富生产出来之



后，会通过一定的形式分配给个人、组织、阶层，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延续。一定时期里，一个社会中的财富总有有限的，一些个人、组织、阶层分得多了，另一些个人、组织、阶层就会分得少，因此，它直接关系到个人、组织、阶层经济利益的大小，进入经济学的研究视野，成为一个经济学范畴。

再者，财产还是一个法学范畴。财产和财产权利紧密相连。在一个社会中，财产意味着个人或组织对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最初这种权利是通过个人或组织的武力、社会习俗来给予保证。马克思指出：“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像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实际上把这些条件变为自己的主体活动的条件。”^①国家出现之后，这种权利往往通过法律来得到认可和保护，以维持经济生活的稳定。特别是在近现代社会，法律对经济生活的调节作用日益突出，财产权利的主要保证形式是法律，由此，赋予了财产法学上的含义。可见，财产具有双重属性。但财产首先是一个经济学范畴，其法律上的含义是在其经济含义上逐渐建立起来的。财产在这两个层面上既有统一性，也有不一致性。在法律出现以前，财产不可能具有法律上的意义，即使在法律产生以后，也不是所有的财产都能及时地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因为法律有一个建立和完善的过程。财产不因法律而产生和存在，却由于获得法律保护而更为明确，法律使财产的纠纷、矛盾的解决更有依据、更有效。

正因为如此，经济学文献和法学文献都对财产进行了不同角度的讨论。这些讨论及当时时代的经济发展状况，和财产的外在表现形态有着密切的关系。理解不同时代的社会经济状况是理解不同财产观的关键，因为这些理论无论如何，都是时代的产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93页。



现有的文献，多是从法学的角度来讨论财产的历史变迁，很少有从经济学角度来讨论财产的历史变迁，而财产具有的经济法律双重属性，需要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研究财产范畴的历史变迁，为研究产权理论奠定基础。

生活在奴隶社会的古希腊经济学家色诺芬在其《经济论》中，从管理家庭财产的角度对财产进行了最初的探讨。他认为，财产是能被人们认识、控制和利用的有用的东西，否则，即使拥有，也不是财产，“财产似乎就等于一个人的全部所有物，我们还说财产是对于维持生活有用的东西。”^①在他的观念中，奴隶也是一种财产，为了让财产不断增加，就要对奴隶运用适用于训练野兽的办法。古希腊的文化非常繁荣，因此，色诺芬已经隐约地认识到知识和智力作为财产种类的独立意义，“……一个懂得这门技术的人，即使自己没有财产，也能靠给别人管理财产来挣钱……”。^②与当时的农业社会相适应，色诺芬在其《经济论》中，十分强调农业对于财产增加的重要性，“……最富足的人也不能离开农业。因为从事农业在某种意义上是一种享乐，也是一个自由民所能做的增加财产和锻炼身体的手段。因为第一，土地给种地人生产他们赖以生活的食粮，此外也生产人们所享用的奢侈品。第二，土地供给人们装饰祭坛、雕像和他们自己的一切东西……第三，土地生产或供给许多美味食品的原料……”^③

古典经济学财产观的重要来源是18世纪英国人约翰·洛克。古典经济学对财产的讨论基本是在洛克的财产观里进行的。不仅如此，洛克的学术思想还是西方经济学重要的思想来源之一。正如美国经济学家康芒斯所指出的那样，“在各种学问方面，他（指洛克）成为17世纪的缩影，支配了18世纪，并且在哲学家

① 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9页。

② 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页。

③ 色诺芬：《经济论 雅典的收入》，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6页。



和心理学家抛弃经济学以后控制了19世纪和20世纪中正统派经济学者的制度的和心理的概念。”^① 洛克的财产观非常宽泛，他认为财产包括人的生命、自由和地产以及其他有形财产，并且强调了国家对私人财产的保护，反映了当时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的要求。他的用意非常明确，就是认为个人自己的劳动成果应该是个人的私有财产，反对帝王不经过独立的司法机构的审判就夺取它们。在《政府论》中，他写道：“国家具有权力对社会成员之间所犯的不同罪行规定其应得的惩罚，也有权处罚不属于这个社会的任何人对于这个社会的任何成员所造成的损害，凡此都是为了尽可能地保护这个社会的所有成员的 property。”^② “人们联合成为国家和置身于政府之下的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是保护他们的 property。”^③ 非常明显，在这里，洛克将人权也纳入了财产的范围之内，可谓是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中将人权与财产权混为一谈的思想来源。

马克思生活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他考察了不同历史时期人类的财产形式，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生产以农业为主，土地是最主要的财产。“在最原始的形式中，把土地当作自己的财产，意味着在土地中找到原料、工具以及不是由劳动创造而是由土地本身所提供的生活资料。”^④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时期，大工业居于生产的中心，机器成为生产中最重要物质资料，也成了最重要的财产。马克思对财产理论的一个重要贡献是区分劳动与劳动力，界定了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期的一种新的财产形式——劳动力。在资本主义社会前，这种财产附着于人的生命个体，没有独立出来。在奴隶社会，奴隶的劳动力和生命

① 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21页。

② 约翰·洛克：《约翰·洛克选集》第5卷，伦敦，1823，第388页。

③ 约翰·洛克：《约翰·洛克选集》第5卷，伦敦，1823，第4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00页。



二位一体，都归属于奴隶主；在封建社会，农奴的劳动力和生命二位一体，基本上归属于自己，但已经出现了分离的初步现象；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工人的劳动力和人的生命个体相分离，生命个体完全属于工人，劳动力属于资本家。马克思的这一思想非常准确地反映了当时财产形态的变化。

在新古典经济学的文献中，财产不是核心的范畴。因为新古典经济学研究的是资源配置，分析的是价格如何决定，和市场如何均衡的问题，财产和财产制度本身是个假定不变的外生变量。不过，财产引起了法律专家、旧制度经济学家和产权经济学家的重视。

英国法律专家和经济学家麦克劳林澄清了财产的真正意义在于权利。他认为财产这个名词的真正和原来的意义不是指物质的东西，而是指使用和处理一件东西的绝对权利。他首次提出了“无形体的财产”的概念，他列举的无形体的财产有：永远的每年收益（某种债权），某人的信用，商誉、业务执行、版权、专利权等。

旧制度经济学家凡勃仑继承和发展了麦克劳林关于“无形的财产”的思想。他认为，现代的企业财产是一种投资，不是投在流动于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商品上，而是投在产业本身的机械程序上。他放弃了洛克的财产观念，认为财产的基础在于预期的获得能力的资本化。财产不仅仅是对个人自己的生产成果的所有权以及可以自由处置的权利，它是预期取得别人所生产的东西的现在价值。如果说洛克的财产观念属于手工业和小商业时期，那么马克思、麦克劳林、凡勃仑则属于机器工业和资本迅速增长的时代，反映了当时经济生活复杂化，财产种类多元化的特点。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将财产权利纳入了其分析框架，重视对财产的分析。它进一步扩充了“财产”的范围，把对人有用的对象都纳入了财产，还明确地将劳动者身上的技能和生产知识的存



量也作为财产，作为“人力资本”^①纳入了研究视野。^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美国经济学家肯尼迪·阿罗对经济信息这一特殊财产进行的开拓性研究。

不难发现，在经济思想史上，虽然经济学家认为财产和财产权利的关系密切，但多数经济学家还是能将二者区分开来。

在法学文献中，财产是一个核心范畴，法学文献对之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但其缺陷在于将财产和财产权两者混为一谈。如罗伯特·D. 考特指出：“从法学的角度，财产是一束权利。这些权利描述一个人对其所有的资源可以做些什么，不可以做些什么的规定……”^③这是因为法学分析财产的角度与经济学有所不同。这种分析思路也影响到了相当一部分产权理论学家。如在权威的经济学辞典《帕尔格雷夫词典》中对财产的解释，就将财产权和财产没有加以清晰的区分。

黄少安(1995)的研究指出，两大法系——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对财产范畴作出了不同的解释。普通法系的文献中，“财产”等同于财产权利。如普通法之父莱克斯通认为财产是：“某人凭借着一种完全排他的、对外在物的请求或行使的权利。”^④尽管后来随着财产本身形态的不断变化，普通法系里“财产”概念发生了部分修正，但仍然等于财产权利。大陆法系中的法律文献的“财产”有三种含义：第一，财产是指有货币价值的权

① 威廉·配第被认为是首次较为正式地运用人力资本概念，而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则首次论证了人力资本投资和劳动者技能如何影响个人收入和工资结构。但一般认为，人力资本理论的基本架构是由加里·贝克尔建立的。

② 关于“人力资本”和马克思的“劳动力”二者的区分，论文的后面会有所说明。

③ 罗伯特·D. 考特，托马斯·S. 尤特：《法和经济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6页。

④ 布莱克斯通：《英国法律评论》第2卷，第1章，第2页，转引自罗伯特·D. 考特，托马斯·S. 尤特：《法和经济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3页。